

南投縣雲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99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0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訂定

10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訂定

114 年 0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訂定

壹、依據：

- 一、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300213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函公佈之南投縣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貳、本會之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評估安置及支持服務適切性，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
- 三、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導師安排。
- 四、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五、審議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教育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服務及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八、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社區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十、推動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十一、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二、規劃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
- 十三、評估學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工作成效。
- 十四、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之相關業務。
- 十五、處理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建議事項。

參、本會之組織人員及工作職掌：

- 一、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詳見附表一，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校校長（園）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室主任擔任，其餘委員由各處

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幼兒園主任、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出席指導。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遭解聘者，學校依規定遴聘（派）符合資格之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二、本會委員組成中，任一性別人數皆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符合規定，詳見附表一。

三、本校會員主要職責詳見附表二。

肆、本會召開時間：

每學期應固定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議案表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並追蹤執行成效留存備查。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陸、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教

輔導室

學務

總務

教務

校

組長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長

教師兼
特教組長
江宗祐

教師兼代
輔導主任
黃志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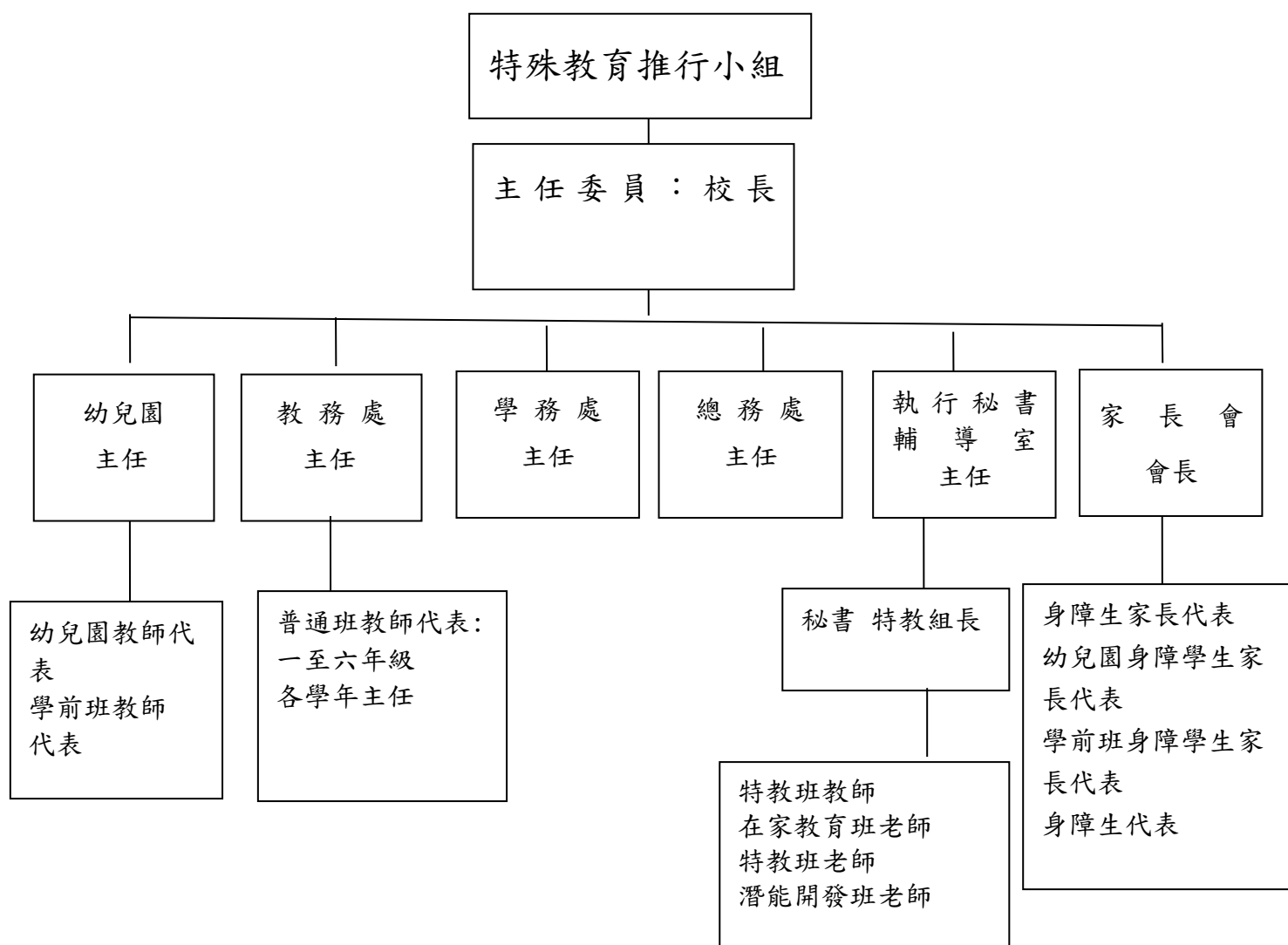
教師兼代
學務主任
莊凱茹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楊子頌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羅烈琪

南板寮宮林國小
校長兼團長
施俊吉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架構



114 年 0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訂定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工作執掌

	職稱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 綜理全校特教行政推展及會議主持之工作 - 主持並指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執行秘書	輔導室主任	- 督導推動特殊教育之推行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協助調整各項行政人力資源。 -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個案申訴案件。 - 辦理個案會議，提供輔導諮詢。
秘書	特教組長	- 總理特殊教育各項相關業務。 - 規劃並執行全年度特殊教育工作。 - 規劃並執行特教宣導系列活動。 - 規劃並執行全縣或全校性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活動。 - 執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 執行特殊教育評鑑相關工作。
委員	教務主任	- 督導所屬各組參與特殊教育工作。 -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生導師的遴選與安排。 - 協助督導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活動實施聯絡教學。 - 督導普通班教師，實施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 -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相關決議事項。
委員	學務主任	- 督導所屬各組參與特殊教育工作。 -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生生活輔導事宜。 - 協助身心障礙生適應體育教學活動的推廣。 -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相關決議事項。

委員	總務主任	1. 督導所屬各組參與特殊教育工作。 2. 提供特殊教育工作各項物力資源。 3. 身心障礙交通車相關業務之維修及督導。 4. 本校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之聘用及管理。 5. 辦理無障礙環境設施之配置、施工、維修、網路通報。 6.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相關決議事項。
委員	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1. 接受校內疑似身心障礙生之轉介，並進行個案診斷、鑑定。 2. 建立班級身心障礙生個案資料、學習檔案。 3. 編寫並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 4. 編選、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 5. 實施班級學生教學與輔導。 6. 執行班級學生各項教學參訪或體育活動。 7. 進行教學評量（包括教學前的學生能力評估、教學中及教學後的評量）。 8. 執行班級各項設備、物品的保管與使用。 9. 執行班級專款經費運用。 10. 與普通班教師進行教學聯繫推動融合教育。 11. 提供家長及普通班教師特教諮詢或輔導建議。 12. 評估班級運作成效。 13. 推動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14. 導入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協助本校特殊教育教學活動。 15. 兼辦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工作。 16.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決議事項。

委員	幼兒園、學前班	1. 接受校內疑似身心障礙生之轉介，並進行個案診斷、鑑定。 2. 建立班級身心障礙生個案資料、學習檔案。 3. 編寫並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 4. 編選、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 5. 實施班級學生教學與輔導。 6. 執行班級學生各項教學參訪或體育活動。 7. 進行教學評量（包括教學前的學生能力評估、教學中及教學後的評量）。 9. 執行班級各項設備、物品的保管與使用。 10. 執行班級專款經費運用。 11. 與普通班教師進行教學聯繫推動融合教育。 12. 提供家長及普通班教師特教諮詢或輔導建議。 13. 評估班級運作成效。 14. 推動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15. 導入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協助本校特殊教育教學活動。 16. 兼辦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工作。 17.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決議事項。
委員	普通班各學年主任	1. 提供並轉達學年教師對特殊教育活動的意見。 2. 於學年中推廣並轉達特殊教育相關理念及活動訊息。 3.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相關決議事項。

委員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1. 列席指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2. 提供或轉介各項特殊教育社會資源。 3.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活動相關建議。 4. 轉達身心障礙生學生意見。
委員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1. 列席指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2. 提供或轉介各項特殊教育社會資源。 3.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活動相關建議。 4. 轉達身心障礙生家長意見。 5. 協助身心障礙生親、師協調工作的推動。 6. 協助特教班教學相關活動。
委員	家長會會長	1. 列席指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2. 提供或轉介各項特殊教育社會資源。 3.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活動相關建議。 4. 協助身心障礙生親、師協調工作的推動。